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802）

府法訴字第 1050235521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里○○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市○○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1058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緣本縣員林都市計畫 5-18 號道路（彰 77 線）用地徵收計畫前經本府 78 年 10 月 2 日彰府地權字第 31882 號公告徵收，需用土地人為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持分所有坐落員林市○○段 75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該徵收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然因當時徵收地籍圖係以「公地另案辦理撥用」圖示予以塗色，致原處分機關於報請核准徵收程序時，未就系爭土地列冊辦理徵收，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10587 號函略以「…本案徵收程序係經彰化縣政府 78 年 10 月 2 日 78 彰府地權字第 31882 號函公告核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補辦徵收補償作業，…補助經費分擔比例應以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010247717 號函明示早期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費係由中央占 75%，彰化縣政府占 12.8%，本所占 12.2%，故本所將依負擔比例同意補償該筆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加四成之補償費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

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有○○段 754 地號土地係位處員林市計畫 5-18 道路（彰 77 線）用地範圍內，且經原處分機關依該計畫使用，從而訴願人所有該筆土地，屬彰化縣政府 78 年 10 月 2 日 78 彰府地權字第 31882 號函公告核准徵收範圍內土地，惟原處分機關前辦理該項事務時，卻漏將該筆土地列入辦理，今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所為前開疏失，請求依前經核准之員林市計畫 5-18 號道路（彰 77 線）用地徵收計畫辦理徵收補償，惟原處分機關以「…旨揭計畫道路屬鄉道（彰 77 線），管理、修建工程及修建經費負擔原則歸屬縣公路主管機關權責，且市區道路用用地徵收補償涉及市區道路長期性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協助重要路線之修築及改善事項，理應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協助補助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為由予以推託，實無可採；現今原處分機關原即有漏列該筆土地依計畫辦理徵收補償之行政作業疏失，但原處分機關不思己過，概以「…在彰化縣政府未核准補助經費前，本所同意依該筆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加四成之 12.2%辦理徵收補償」回應，此決定實足造成訴願人損害。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1. 本案土地屬員林都市計畫 5-18 號計畫道路徵收範圍，以彰化縣政府 78 年 10 月 2 日彰府地權字第 31882 號函公告核准徵收完成 30 日，並依土地法規定請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本案土地未徵收補償一事至今日始提出申請，土地所有權人未負起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以書面提出之作為義務。
2. 土地徵收核准機關依土地法第 222 條規定為中央地政機關，徵收之公告及通知機關依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為直

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故土地漏未徵收補償應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請求作業，以符合程序規定；本件回復同意補償費經費比例係屬行政程序作為，非屬土地徵收核准補償，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實體部分：

1. 員林都市計畫 5-18 號道路土地徵收計畫係依地政機關提供徵收範圍圖報經核准徵收程序，然所附徵收範圍圖指示本案土地係屬公有地，應另案辦理撥用，導致本案土地疏漏辦理私有土地徵收補償程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補辦徵收補償作業，補償經費來源業於徵收計畫書載明係由中央、省府、縣政府、鎮公所編列預算支應，而補助經費分擔比例應以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010247717 號函明示早期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費係由中央佔 75%，彰化縣政府佔 12.8%，本所佔 12.2%，固本所依當時土地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以公告現值加四成作為徵收補償，並依上開應負擔比例同意補償本案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加四成之 12.2%，並無推託或造成訴願人損害。
2. 旨揭計畫道路原屬鄉道（彰 77 線），管理、修建工程及修建經費負擔原則歸屬縣公路主管機關權責，且市區道路用地徵收補償涉及市區道路長期性修築計畫之審議與協助重要路線之修築及改善事項，理應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協助補助道路用地徵收補償費；本案土地徵收核准及補償主管機關非屬本所，補償經費依規定在本所權責內依負擔比例同意補償費用係屬行政程序作為，非屬行政處分。

理 由

- 一、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

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協議價購，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訴願人持分所有系爭土地原為員林都市計畫 5-18 號道路（彰 77 線）用地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然因當時徵收地籍圖以「公地另案辦理撥用」圖示予以塗色，致原處分機關於報請核准徵收程序時，未就系爭土地列冊辦理徵收，嗣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辦徵收程序，原處分機關遂函請本府協助負擔補償費用，據本府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工新字第 1040430138 號函略以「…查旨案道路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依據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一、市區道路：係指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域（含各種特定區）內所有道路。…』另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該路段屬貴公所所管之市區道路，故仍請貴公所自行妥處。」，及本府 105 年 1 月 13 日府工新字第 1040450729 號函略以「…貴公所反映都市計畫 5-18 號道路用地徵收計畫漏列員林段 754 地號土地，相關用地之取得仍請貴公所查明及釐清，

並本權責妥處。」，先予敘明。

- 三、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10587 號函復訴願人，內容略以「…本案徵收程序係經彰化縣政府 78 年 10 月 2 日 78 彰府地權字第 31882 號函公告核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補辦徵收補償作業，…補助經費分擔比例應以彰化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地權字第 1010247717 號函明示早期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徵收案補償費係由中央占 75%，彰化縣政府占 12.8%，本所占 12.2%，故本所將依負擔比例同意補償該筆土地目前公告現值加四成之補償費用…」，然查員林都市計畫 5-18 號道路性質上屬市區道路，管理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如本件訴願人持分所有系爭土地現供原處分機關管理之市區道路使用，則參酌前揭土地徵收條例第 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意旨，本件有關補償費用之發給，應由原處分機關負擔，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105 年 4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10587 號函文僅同意以一定比例負擔補償費用之發放，其合法性即有疑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以資妥適。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